

中壢市 102 年市長杯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倡導全民運動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，鼓勵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壢市公所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壢市民代表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壢市新明國小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1. 國小男生組團體賽。(12月28日上午8:30開始比賽)
2. 國小女生組團體賽。(12月28日上午8:30開始比賽)
3. 國中組團體賽。(12月28日上午8:30開始比賽)
4. 社會組團體賽。(12月29日上午8:30開始比賽)
5. 壯年組團體賽。(12月29日上午8:30開始比賽)
6. 機關邀請組團體賽。(12月29日上午8:30開始比賽)

七、比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就讀於本縣境內之各小學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。(國小組每組每校限報2隊，每隊人數不得超出6人且男女不得混合組隊，參加國小組請勿報名其餘各組)
2. 國中組：凡就讀於本縣境內之各國中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，每隊限報九人，男女不限。
3. 社會組、壯年組：凡設戶籍於本縣者，均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男女不拘，每隊限報八人不得跨隊報名。

4. 壯年組以四十歲以上設籍桃園縣民國 62 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，女性得減五歲參賽(民國 67 年(含)以前出生者)皆可報名參加，出場比賽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競賽。
5. 機關邀請組限大會邀請之機關團體參加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8、29 日(星期六、日)

九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市新明國小體育館。(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)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1. 國小組採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2. 國中組採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，單、雙打不得重複。
3. 社會、壯年組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、雙打不得重複，出場比賽不得少於六人。
4. 機關邀請組採三單兩雙七人五分制，單、雙打不得重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各組均採每局 11 分，五戰三勝制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40mm 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五、報名：

1. 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。
2. 地點：中壢市新生路 151 號 B1(新生桌訓鍾新佑先生收)

電話：(03)4257214 傳真：(03)4275601

十六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2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假新生桌訓舉行、不另函通知；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各組比賽錄取前四名(未滿5隊者，錄取前2名)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品，國小、國中組另頒獎狀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1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黃色衣褲。
2. 出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3. 大會視出賽情況得隨時拆桌以利賽程進行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。

二十一、本次比賽茶水大會提供，午餐請各隊自理。

中壢市102年「市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		組別	
領隊		管理	
教練		電話： 傳真：	
職稱	姓名	年次(壯年組)	
1. 隊長			
2. 隊員			
3. 隊員			
4. 隊員			
5. 隊員			
6. 隊員			
7. 隊員			
8. 隊員			
9. 隊員			

社會組、壯年組註冊人數最多8人，國小男女生團體每校最多報2隊，每隊以6人為限。國中組每隊限報九人，男女不限。